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7888  
3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6年3月3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  
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请你注意下述的事实，即正值阁下所派遣的联合国专家小组在调查伊拉克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使用化学武器事件之际，伊拉克复兴党政权却犯下了另一件罪行，于1986年3月3日，星期一凌晨零时15分（当地时间）以化学武器对巴奈进行轰炸。

1986年2月27日，伊拉克政权曾对阿巴丹岛上的法蒂迈赫·扎赫拉医院投下化学炸弹，炸伤了一些病人、医生和护理人员。联合国专家小组事后曾调查过这个事件。

值得指出的是，1984年3月间，正值联合国专家小组访问伊兰期间，伊拉克政权亦曾对阿瓦士市使用化学炸弹。

伊拉克政权不断使用化学武器一事证明巴格达的统治者不论在任何情况下都绝不会尊重国际规则和规章，特别是关于禁止在战时使用窒息气体、毒气或其他气体和细菌战手段的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内载条款。

为了正式记录理由，我国政府希望指出，虽然已经要求联合国专家小组延长其任务期限，以期能够调查最近的巴奈事件，可是，该小组并未前往该地访问。 经

过同该小组成员会商后，协调员的结论是，如果针对巴奈使用的化学剂是芥子气，那么，鉴于已经获得充分的证据足以证明使用过该化学剂，因此无须进行另一次调查。

请将本信内容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弗雷敦·达·卡马里 (签名)